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编号: 2016171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类型: 党政机关
项目名称: 太平镇上塘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用地位置: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上塘村
项目立项批文(备案)编号: 从发改投(2016)117号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随机抽取 或询价等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摇号法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依项目业主申请,本项目不需要做勘察,故不对该项进行核准。
- 2、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号)、《中共广州市纪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纪字〔2013〕33号)、《中共广州市纪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穗纪字〔2013〕54号)等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和设计全部实行招标。
-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4、招标方式:本项目建筑工程估算金额约350万元,核准公开招标;设计估算金额约13.4万元,核准摇号法;监理估算金额不足10万元,核准随机抽取或询价等。项目招标价格均以财评结果为准。
- 5、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16年4月11日